

**2023 年度安阳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公开**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安阳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安阳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部门 2023 年部门
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表
- 十二、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
- 十三、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四、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安阳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部门概况

一、安阳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部门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对全市中小学勤工俭学活动进行管理，为全

市中小学实验室建设和教学仪器设备装备提供保障服务。

（二）拟定有关中小学勤工俭学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制定和实施全市中小学勤工俭学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根据教学大纲要求，监督管理中小学劳动技术课的设置、劳动实践教育场所的建设和中小学劳动技术教育及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

（四）全市中小学实验教学的管理和评估。

二、安阳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安阳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为单独预算编制单位，无下属单位，隶属于安阳市教育局。

第二部分

安阳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316.11 万元，支出总计 316.11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9.09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新增人员 3 人，

及新增文明单位奖，相对应人员经费收入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316.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16.11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316.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6.11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16.11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各增加 69.09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新增人员 3 人，及新增文明单位奖，相对应人员经费收入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16.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6.11 万元，占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安阳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16.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7.00 万元，占 75%；公用经费 79.11 万元，占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三)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上年结转资金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部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79.1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0。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开展此项工作。2023年，我单位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此项工作。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3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